

1-2 符合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第2条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证明文件

1-2-1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9号学生宿舍综合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

1. 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9号学生宿舍综合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607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07 日

备注：1、标准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；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